

关于丰台区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和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陈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丰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丰台区 2020 年新增债务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一、关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预算法》实施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我区切实按照限额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截至 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5 亿元，专项债务 171.0 亿元，债务总额保持在 489.11 亿元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项目情况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2020 年北京市提前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 亿元。我区申请足额使用新增债券 20.0 亿元，专项用于丰台火车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新增债券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5 亿元，专项债务 171.0 亿元。同时，受疫情影响，债务限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正式下达。

丰台火车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是丰台火车站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市城南行动计划重点项目。项目包含主干路 3 条，次干路 2 条，支路 6 条，道路建设长度约 21.85 公里，拆迁总面积约 37.51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将极大提升城南地区运力，缓解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客运压力。此外，丰台火车站接驳地铁 10 号、16 号线，实现站内换乘，有效与其他北京铁路枢纽深度融合，对优化首都交通运输结构，完善首都综合交通体系，促进京津冀一体化建设均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三、关于 2020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区人大批准的区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或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事项。2020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20.0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需增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0 亿元。

丰台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78.3 亿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298.3 亿元；经批准的区级支出总计为 278.3 亿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298.3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下一步，按照《预算法》及中央、北京市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我区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完善细化政府债务风险监管体系，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